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01元（含税），以2024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37,534.86元（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1%。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48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49号)。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启动企业年金计划暨实施〈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启动企业年金计划暨制定实施《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实施范围为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光联悦氢能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时间从2024年8月1日起,单位缴费比例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员工缴费比例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2%。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